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文件  
泉 州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泉教德〔2008〕9号

---

关于组织评选第五批泉州市“绿色学校”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环保局，市属大中专院校，市直各中小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开展节能减排学校行动的通知》和《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十一五”时期泉州市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意见 的通知》精神，巩固和扩大“绿色学校”创建成果，进一步提高学校环境教育和环境管理水平，增强师生的环境素养和实践能力，市教育局、环保局决定开展第五批泉州市“绿色学校”评选活动，并表彰一批在创建“绿色学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教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第五批泉州市“绿色学校”工作

1、参评对象：市直学校和已评为县（市、区）级“绿色学

校”的中小学（幼儿园）均可参评。

2、评选标准：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福建省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绿色学校”评估指标》（以下简称《评估指标》，附件1），自评分须达到85分以上方可申报评选泉州市“绿色学校”。大中专院校根据《福建省创建“绿色学校”活动实施办法》（附件4）第六条“省级高等院校绿色学校的基本条件”，参照《福建省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绿色学校”评估指标》的相关项目进行评定。

3、评选程序：

（一）各参加评选的学校按《评估指标》进行自评。

（二）自评分达到85分以上的学校，将《泉州市“绿色学校”申报表》（附件2）和有关材料报送当地创建绿色学校领导小组审查（市直学校直接送泉州市教育局德育科）。

（三）各县（市、区）创建绿色学校领导小组对参评学校进行审查合格后，将申报表、创建“绿色学校”总结材料、创建“绿色学校”自评材料各一份，于4月15日前报送泉州市创建绿色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育局德育科，联系电话：22783508）。

（四）泉州市创建绿色学校领导小组将组织到参评单位实地考察、评定，凡评审分达到85分以上者，由市教育局和市环保局联合授予泉州市“绿色学校”称号。

二、评选创建“绿色学校”工作优秀教师

1、创建“绿色学校”工作优秀教师评选对象：连续两年以

上从事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积极组织本校师生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的骨干教师或学校管理人员，其所在单位必须是获得泉州市“绿色学校”称号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本批推荐）。

2、参评对象须填写《创建“绿色学校”工作优秀教师推荐表》（附件3）一式一份于4月15日前送市教育局德育科。

3、各县（市、区）推荐名额：晋江、南安各5名，惠安、石狮、安溪各4名，鲤城、丰泽、永春、德化各3名，泉港、洛江各2名。

### 三、其他事项

1、各县（市、区）教育局、环保局要结合贯彻十七大精神和“活力泉州迎农运，道德新风伴我行”主题活动，按照《福建省创建“绿色学校”活动实施办法》要求，继续把加强环保宣传教育作为加强德育工作、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积极组织辖区内学校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2、各参加评选的单位和已获得泉州市“绿色学校”称号的中小学校要继续把环境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校园环境建设和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教育主题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环保意识和文明程度。各参加评选的单位要按《评估指标》的项目要求把有关创建“绿色学校”活动的资料分类整理建档。

3、泉州市创建绿色学校领导小组将结合第五批泉州市“绿色学校”评选活动，对已获得泉州市“绿色学校”称号的中小学校进行实地抽查，对达标的保留称号，不达标的取消称号和优秀

教师推荐指标。

附件：

- 1、福建省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绿色学校”评估指标
- 2、泉州市“绿色学校”申报表
- 3、泉州市创建“绿色学校”工作优秀教师推荐表
- 4、《福建省创建“绿色学校”活动实施办法》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主题词：教育 绿色学校 评选 通知

---

抄送：省教育厅、省环保局，泉州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委教育工委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8年3月10日印发

## 附件1 省级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绿色学校”评估指标

受检单位：

总分 100+23

项 目 指 标	信 息 来 源	评 估 指 标	自评分	评估分
组织管理 (20分)	领导重视 (13分)	学校工作 计划、总结等	1、学校成立环境教育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负责组织指导师生开展环境教育活动。领导小组成员由校外有关人士、校内各有关部门成员、师生员工组成。（2分） 2、环境教育列为学校主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当前环保形势，制定环境教育规划和计划，平时有检查、有督促措施，有总结（包括环境教育的文件和年、学期、月教学和课外活动的计划与总结）。（8分） 3.各类资料且管理有序。（3分）	
	宣传教育 (4分)	巡视校园	5、有环境教育宣传栏，各班墙报有环保内容，努力营造节能减排校园文化。（1.5分） 6、校园有永久性的环保宣传标语，广播站、图书室、阅览室有环保宣传教育内容，有一种以上地方校本环境教育教学参考书和有关节能与环保等图书。（2.5分）	
	环保培训 (3分)	学校师资 培训计划	7、校长、教导主任、任课教师能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1.5分） 8、校内组织教师开展有关环境教育的研究和活动。（1.5分）	

项目指标		信息来源	评估指标	自评分	评估分
课内教育 (12分)	课堂渗透 (6分)	各科教学计划、教案、学生座谈	9、在中小学相关课程进行环境教育渗透，幼儿园在各种教育活动中结合可渗透环境教育的主题和内容。并注重加强节能环保基础教育。在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中，适当增加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教育内容。（3分） 10、渗透内容正确、结合贴切、学生反映好。（2分） 11、中小学每学期有1—2次环境教育教研活动。（1分）		
	活动课程 (4分)	班主任工作手册、学生座谈	12、全校报告会、团队活动、少先队活动及其他社会活动等适当安排环境保护内容，积极开展以节能减排为内容的学校主题教育活动，开展节能环保社会实践与科技创新活动。（2分） 13、中小学每学期开展不少于两次环境专题教育。幼儿园在全园生活和各类游戏活动课中有机结合环境教育。（2分）		
	选修课程 (2分)	选修课教案、讲座资料	14、每学期有二次以上环保选修课、讲座。（2分）		
课外教育 (20分)	小组活动 (10分)	活动计划、参与活动、总结	15、成立各种环保活动小组并配备辅导教师。（3分） 16、结合“6.5”世界环境日、地球日、水日、植树节、爱鸟周等纪念日开展全校性主题宣传活动，每学期不少于5次。（5分） 17、各项活动有方案、活动形式新颖、效果良好。（2分）		
	实践活动 (10分)	活动记录、师生座谈	18、组织学生动手参与绿化、美化、净化校园劳动。（2分） 19、组织学生搜集环保信息、整理编印环保小资料报（卡）。（2分） 20、组织学生参加社区环保宣传、调查、监督等各种社会实践活动。（3分） 21、学生参与环境教育活动的普及率100%。（3分）		

项目指标	信息来源	评估指标	自评分	评估分
教育成效 (44分)	环境意识 (12分)	师生问卷测试	22、中学地理、生物、化学、物理及小学思想品德、语文、自然、社会等学科教师、幼儿园教师、班主任问卷答测试合格率100% (6分)；90% (3分)；80% (1分)；不合格 (0分)。 23、中小学学生(幼儿园大班)问卷(答)测试合格率100% (6分)；90% (3分)；80% (1分)；不合格 (0分)。	
	环保行为 (14分)	巡视校园、学生座谈、	24、具有维护清洁环境的自觉意识，节水、爱水、无吸烟、无乱丢、无乱吐、无乱写、无乱画行为，不高声喧哗，不破坏绿地，无折枝毁木迹象，自觉节约、回收资源。(6分) 25、校内实行垃圾分类。(2分) 26、积极向家庭和社会宣传环保，学校后勤部门、师生员工家庭自觉使用环保产品。(6分)	
	获奖情况 (6分)	查阅获奖证书	27、学校、教师环境教育的论文、总结、经验、教案受县(区)级以上表彰、奖励3篇以上(含3篇)。(2分) 28、学校、教师被区、县级以上环保、绿化、卫生等有关部门评为先进集体或个人3人次以上(含3人次)。(2分) 29、学生参加征文、科技制作、文艺演出、书画比赛等环保活动获县(区)以上奖励3人次以上(含3人次)。(2分)	
	节能减排 (12分)	观察校园、实验室、沟渠、烟囱、垃圾池、噪声源、课室、饭堂、厕所及师生员工交谈等	30、校内所有污染源得到控制和治理，节水、节电，再生资源得到回收(利用)。(12分)	

项 目 指 标		信 息 来 源	评 估 指 标	自 评 分	评 估 分
校 园 环 境 (4分)	校园绿化 (2分)	巡 视 校 园	31、校园清洁优美，可绿化地均能得到绿化。（2分）		
	卫 生 状 况 (2分)	巡 视 校 园	32、校园净化、课堂整洁，饭堂符合卫生标准，厕所干净、无臭味。（2分）		
加 分 (23分)		查 阅 获 奖 证 书 或 发 表 刊 物	33、学校在评定年限内获国家级环境教育先进单位（4分）； 获省级环境教育先进单位。（3分） 34、学校在评定年限内获国家级环境教育先进个人（3分）； 获省级环境教育先进个人。（2分） 35、教师论文在评定年限内获国家级以上环境教育奖项或在国 家级专业报刊发表（3分）；省级（2分） 36、学生在全国各类环保活动中获奖。（3分） 学生在全省各类环保活动中获奖。（2分） 学生在全市各类环保活动中获奖。（1分）		

## 附件 2

### 泉州市“绿色学校”申报表

县（市、区）：\_\_\_\_\_

学校名称：\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泉州市“绿色学校”申报表

校名		地址		邮编	
校长		电话		传真	
学校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何时评为县（市、区）绿色学校					
创建活动主要做法与成效：					

(学校蓋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县(市、区)环保行政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泉州市教育局审批意见	泉州市环保局审批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根据《福建省“绿色学校”评估指标》的项目指标要求如实填写，一律打印。本表可从泉州市环境保护网或泉州德育网下载，网址：  
<http://www.qzepb.gov.cn/>    [http:// www. qzdy.cn](http://www.qzdy.cn)

附件 3 :

泉州市创建“绿色学校”工作优秀教师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照片 一寸免冠
出生日期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件				
手机		电话		传真		
环境教育工作主要事迹（不够填写可插入加页）：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县(市、区)教育局意见</p> <p>单位公章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县(市、区)环保局意见</p> <p>单位公章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泉州市教育局意见</p> <p>单位公章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泉州市环保局意见</p> <p>单位公章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附件 4 :

### 福建省创建“绿色学校”活动实施办法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切实加强我省青少年和幼儿的教育，提高环境意识，普及环境科学和基础知识，树立良好的环境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推进素质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完善环境教育的内容和形式，使其成为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和国家环保总局、教育部关于“绿色学校”表彰及管理办法以及《福建省绿色学校发展规划（2006-2010）》的要求，努力使我省创建“绿色学校”活动不断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结合本省实际修订本办法。

#### **第二条 “绿色学校”的评选范围**

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和幼儿园。

#### **第三条 组织机构**

由省环保局、省教育厅联合组成福建省创建“绿色学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创建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创建“绿色学校”的指导、协调、检查工作，制定并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评选、命名、表彰省级“绿色学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局宣教中心），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落实各项工作。

各设区市要相应建立创建“绿色学校”领导机构，由各地教育局和环保局主要领导人担任负责人，指导、协调本地区创建工作。

#### **第四条 “绿色学校”的主要标志**

“绿色学校”的主要标志是指学校在实现其基本教育功能的基础上，以可持续发展思想为指导，将环境意识和行动贯穿在学校的整个管理、教育、教学和建设的整体性活动中，有效地促进学校整体参与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实际行动，培养具有较高环境素养，能适应 21 世纪发展的高素质人才，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 **第五条 省级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绿色学校”的基本条件**

1、学校领导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环境教育切实列入学校主体工作计划。学校设立由校内外代表参加的创绿机构，负责制定学校环境教育计划和活动主题，组织、指导并监督师生有效的开展环境教育活动。

2、学校将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原则、指导思想落实到学校、幼儿园的各项活动中，融入到学校、幼儿园教育的全过程。用“绿色教育”思想培养人。学校对学生进行环境教育的普及率在 100%。

3、通过课堂教学、课外活动，使学生切实掌握有关环境保护的知识，校长、教导主任、任课教师定期接受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环境教育水平。

4、根据环境教育计划和活动主题，组织师生参与市、区（县）、街道的环保绿色（社区）活动；自觉向居民宣传环保知识；监督社区污染事故并有一定的社会效果，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校内外环境保护活动。师生具有较高的环境意识和良好的环境道德行为。

5、学校积极开展节能减排行动，整体提升师生员工的节能环保意识和“绿色文明”程度。校内所有污染源得到控制和治理，节水、节电，再生资源得到回收和利用。

6、学校清洁优美，可绿化面积得到绿化。

## **第六条 省级高等院校“绿色学校”的基本条件**

1、学校领导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环境教育列为学校重要议事内容。学校应成立由各方代表参加的创绿机构，负责制定学校环境教育计划和活动主题，组织指导并监督师生卓有成效地开展环境教育活动。

2、将节能减排与可持续发展思想渗透到学校日常管理（包括行政管理、教务教学管理、思想道德、党、团组织管理及后勤等管理）的各个方面，融入到学校教育的全过程。

3、创建“绿色学校”重点工作及实施方案。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1）开展绿色教育，培养高素质的人才。高等院校要通过开设有关可持续发展及环境保护的课程，或举办多种形式的专题讲座，使所有的毕业生都接受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教育，培养学生具有评估和处理有关可持续发展和环境问题的能力。

力，树立保护环境的道德观和可持续发展的价值观。使他们毕业后成为我国环境保护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骨干和核心力量。

(2) 用绿色科技意识开展科学研究、推进环保产业。理工科院校和综合性大学应将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意识贯穿到科学的研究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发展符合生态学原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有条件的院校应加强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质量改善方面的科学的研究，开发一批符合清洁生产原理的新工艺、新技术；加快重大环境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建设规模化、集成化的科技环保企业和示范区；加强环境软科学研究，为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创建绿色校园，使学校成为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教育的基地。学校应综合各种国内外环境保护的先进技术，建立环境优美的生态校园师范区，重视植物多样性，并逐步提高校园绿化覆盖率，有条件的学校，应尽可能使校园成为多种生物的保护地。并采用无害化技术，对校园的环境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如建设水处理与回用工程、垃圾收集和处理系统、烟尘污染治理工程和校园生态环境监测网等，对校内设施进行有益于环境保护的管理和更新。

(4) 培养师生环保行为，积极开展课内外环保实践活动。师生具有较高的环境意识和良好的环境道德行为。师生员工和学校后勤部门应养成符合绿色文明的生活习惯、消费观念和环境价值观念，把保护环境、节能减排的意识和行动渗透到

日常生活之中，自觉选择绿色消费。在创建绿色学校过程中，学校应积极采取节电、节水、垃圾减量、分类处理及回收利用；鼓励并支持学生社团如“绿协会”的活动和“绿色教育”的课内外实践与研究活动，面向社区、社会开展不同层次的环保节能减排宣传活动，将绿色的种子播撒到人们心中，为提高全民族环境意识做贡献。

#### （5）加强国际国内间环境保护的交流与合作。

### 第七条 省级“绿色学校”的评选、推荐

1、创建小组依据本办法第五条拟定省级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绿色学校”的评估指标为评选依据。省级高等院校“绿色学校”的评选暂以本办法第六条定性评估。

2、省级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及各级大专院校“绿色学校”的评选。要求获得设区市级“绿色学校”称号一年以上，成绩突出的学校，可向所在地创建小组提出书面申请晋级。省属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可直接向省创绿办申请省级“绿色学校”。

3、地（市）创建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第四、五、六条和评估指标（中小幼）对申报学校进行审核，对合格者提出推荐意见，填写推荐表，报省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4、省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推荐的学校进行考核、审定。

5、省级“绿色学校”评选两年一届，实行届期制。

6、省创建小组办公室负责向国家环保总局和教育部推荐国家级“绿色学校”。

#### **第八条 “绿色学校”的命名、表彰与奖励**

经省创建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绿色学校”由省环保局和省教育厅联合命名、表彰和授牌。“绿色学校”作为评选“文明学校”的主要条件之一。

#### **第九条 “绿色学校”的管理与复评**

对已获得省级“绿色学校”的单位，省、地（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表彰的“绿色学校”进行指导、监督，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给予配合。对连续两届获得省级以上“绿色学校”称号的单位，由各设区市创建“绿色学校”办公室按推荐省级“绿色学校”的程序申请复评，经审核，符合基本条件和评估指标的，保留“绿色学校”称号，不占新一届指标。

#### **第十条 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二 七年九月六日